

# 申請機構履約保證金注意事項



- (一)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應為**即期**並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受款人，另應註記禁止背書轉讓。
- (二)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應設定質權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由受補助之申請機構持**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程序，設定完妥後由申請機構將**存單**、**覆函**等相關文件函送至管理局。【**申請書與覆函**，請使用本計畫公告之格式】
- (三)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請填**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六個月止**。如因計畫執行期間延長或其他原因，致有效期間有逾時之虞時，申請機構應於期滿30日內展延有效期限；否則管理局有權在有效期間內向銀行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 (四) 履約保證金金額應填具申請機構「**第一期請款金額**」（即補助款全額之50%）。
- (五) 計畫經管理局審核驗收通過，或申請機構因契約解除或終止而已辦理完成經費結報及返還補助款後，管理局應無息退還全部履約保證金，**以票據繳納保證金者，於發還時以匯款為原則**。

# 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範例)

1 本行支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

3 新臺幣 參佰伍拾萬元整

3 票 NTS 3,500,000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 分行 驗付 000 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1 開立銀行(發票人)簽章

4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

5 禁止背書轉讓

## 說明

1. 金融機構本行支票係指為「金融機構」開具以該金融機構或分支機構為付款人之支票。
2. 受款人抬頭應載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3. 履約保證金金額應與申請機構所請領第一期款(即補助款全額之50%)一致。
4. 支票應填妥發票日期且需為即期。
5. 應註記禁止背書轉讓。

#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申請書格式(範例)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申請機構) **苗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質權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12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生醫雲端應用平台之感測系統開發**)之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之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領取。

4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存款人負 責人章	公司 印鑑章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管理局 印信	管理局代表人 印信
(請加蓋印信)	

存款人(出質人) 苗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竹市東區苗特路105號  
債務人(申請機構) 苗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竹市東區苗特路105號  
質權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地址 新竹市新安路2號

5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定期存款存單	A0123456	112.4.1~113.3.31	1.2%	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整	

6

- 1 請填申請機構全銜
- 2 質權人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3 應與補助合約書之計畫名稱相符
- 4 進行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5 應與定期存款存單之存單帳號相同
- 6 與第一期款同額(補助款全額的50%)。例如申請機構補助總額為7,000,000元，則存款單金額即為3,500,000元

※ 請使用此公告格式

# 定期存款存單(範例)

定期存款存單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

存戶帳號 560-011125-2501 存單帳號 A0123456

存款人 苗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參佰伍拾萬元整

上列定期存款訂明利率年息 1.2 % 採  
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以 一年 為期，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清付本金。此 證

部主任  
(核章)

會計

出納

記帳

驗印

## 說明

- 1.定期存款單應填妥存戶帳號。
- 2.存款人為受補助之申請機構全銜。
- 3.金額應與個別型計畫之申請機構所請領第一期款(即補助款全額之50%)；整合型計畫之履約保證金額為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所請領第一期款(即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補助款全額之50%)。
- 4.存單帳號應與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及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相符。
- 5.定期存款單應填妥存款日期。



#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範例)

一、中華民國112年4月1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112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1** 生醫雲端應用平台之感測系統開發)之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2** 登記號碼：112年4月1日 字第A0123456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銀行用印      負責人章

華南商業銀行 啟

**1** 應與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所列相符

**2** 由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填寫

※ 請使用此公告格式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定期存款存單	A0123456	112.4.1~113.3.31	1.2%	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整	

中華民國112年4月15日

# 銀行履約保證書(範例)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1**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以下簡稱本行) 茲因(申請機構) **2** **苗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接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機關) 補助執行112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3** **生醫雲端應用平台之感測系統開發** (以下簡稱本計畫) **4**，依本計畫補助合約書(含其變更或補充) 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 **參佰伍拾萬元整(NT\$/ 3,500,000)**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如廠商違反本計畫補助合約書規定，致機關依合約規定對其終止、解除合約或有其他情事而認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合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 **5** **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 (有效期間應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六個月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6** **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陳大天  
地址：台北市水源街0號  
電話：02-12345678

**7**  
連帶保證銀行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信

**8** 中華民國 1 1 2 年 4 月 1 日

**1** 請填連帶保證銀行

**2** 請填申請機構全銜

**3** 應與補助合約書之計畫名稱相符

與第一期款同額(補助款全額的50%)。例如申請機構補助總額為7,000,000元，則存款單金額即為3,500,000元

**4** 有效期間截止日，請填列113年9月30日

**5** 請填連帶保證銀行資料

**6** 應加蓋連帶保證銀行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信並簽章

**7** 開立保證書之日期